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塑料小饰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桃江想念创意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桃江想念创意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服装小饰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30922-18-03-0578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邹曙	联系方式	18026650498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江经济开发区四层标准化厂房 15 栋第四层北端		
地理坐标	(112°13'19.349"E, 28°55'44.171"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开发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桃发改经备[2020]18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0.85	施工工期	2021年6月—2021年7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9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3年, 2006年经国家发改委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 2008年从县城东区迁入牛潭河, 2014年7月纳入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名录(湘政办函(2014)6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调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调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2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湘环评【2013】23号中经开区综合定位为以工业为主要功能的城市综合区，积极发展竹木加工、装备制造、食品及医药制品等四大产业，规划产业定位以符合环保要求的竹木加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为主导，辅以发展医药制品产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行业，符合要求。经开区须严格执行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经开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功能布局、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项目，禁止涉重金属、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进入，限制原药生产、基础化工等水型污染企业及排水量大的企业和项目进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桃江经开区规划相符，具体符合情况见表 1-1、1-2。

表 1-1 本项目与经开区限制行业类型关系一览表

序号	限制行业类型	是否属于
1	酿酒项目及其他耗水量、排水量大的食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塑料制品项目
2	高耗能的食品加工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的食品加工项目
3	高耗能、排水量大的装备制造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排水量大的装备制造项目
4	高耗能、排水量大的提取类制药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排水量大的提取类制药项目
5	有机废气排放量大的竹木加工项目	不属于有机废气排放量大的竹木加工项目
6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表 1-2 本项目与经开区准入条件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企业入园准入条件	符合性
1	凡进入园区的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
2	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达到相应产业的国内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达到相应产业的国内清洁生产水平
3	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	符合
4	为低能耗、为低污染、且污染防治技术成熟、清洁生产技术项目	符合低能耗、为低污染、且污染防治技术成熟、清洁生产技术项目
5	禁止冶炼、化工、造纸、印染、屠宰、电镀、农药、制革、炼油、大型机械制造等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大和“十九小”、“新五小”等污染企业或行业进入园区；对大气污染大的建材亦禁止入园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冶炼、化工、造纸、印染、屠宰、电镀、农药、制革、炼油、大型机械制造等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大和“十九小”、“新五小”等污染企业和对大气污染大的建材企业。
6	对虽符合（1）~（5）项条款，但对产出的污染物无具体、妥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不了开发区总量控制要求，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不得入园	本项目对产出的污染物有具体、妥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能满足开发区总量控制要求，能实现达标排放。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方针，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0]14号），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生态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p>（1）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江经济开发区四层标准化厂房15栋四层北端，不在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桃江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其建设是与益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相符的。</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PM_{2.5}出现超标现象，根据导则判定方法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但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地表水环境中资江水质较好，水体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p> <p>1.3 资源利用上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属于日用制造塑料制品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统一供应。</p> <p>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年9月），本项目位于湖南桃江</p>
----------------	--

经济开发区内，根据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①开发区只规划一、二类工业用地，禁止矿山冶炼项目进入。</p> <p>②禁止涉重、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进入；限制原药生产、基础化工等水型污染的企业和项目进入。</p> <p>③在牛潭河安置区与一类工业用地间、东北部桃花江火车站区域设置相应的环境防护隔离带。</p> <p>④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将气型污染相对明显的企业布置在远离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位置</p>	<p>本项目在牛潭河工业园区内，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此项目不属于涉重、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经济开发区空间布局。</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内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生产污废水经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p> <p>②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督促其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p> <p>③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废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④园区内医药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废气经配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然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均配套有收集、暂存措施，有合理的处置去向，能实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①加强水质安全监测、监管执法和信息公开，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继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②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结构调整工作。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	本项目用水来自经开区供水管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土壤污染情况。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①能源：鼓励发展农村能源，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推进农村生活能源清洁化和现代化。加快推进重点领域节能，提高重点行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②水资源：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目标任务。 ③土地资源：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统筹安排产业用地，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符合能源和水资源开发效率要求。项目租赁园区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符合生产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4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
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	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使用

	<p>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p>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放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p>低VOCs含量的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配备密闭喷涂车间。</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桃江县桃江经济开发区四层标准化厂房 15 栋第四层北端，租赁现有厂房建设 1 条年产 300 吨服装小饰品生产线。本项目厂房主要包括仓库（成品仓库、模具仓库、原辅材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打磨车间、配料车间、喷漆房、办公室等，建筑面积为 1950m²。

本项目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等构成。具体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东侧，用于人工开模、滴油成型、美化产品工艺制作，面积为 400m ²	厂房已建成，只进行设备安装
	喷漆房	位于厂房西北侧，用于产品喷漆，面积为 50m ²	
	配料车间	位于厂房中间侧，用于原料调色，面积为 100m ²	
	打磨车间	位于厂房西侧，用于产品打磨，面积为 50m ²	
储运工程	模具仓库	位于厂房中间，用于存放磨具，面积为 100m ²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中间，用于存放成型产品，面积为 80m ²	
	原辅材料仓库	位于厂房中间，用于存放原辅材料，面积为 30m ²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中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面积为 15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为 2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由牛潭河工业园自来水供水管网统一供应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渠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打磨车间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VOCs 经一套处理措施（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性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空气噪声设备设置阻抗复合消声器，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	

建设内容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油漆桶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工程	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湖南省桃江县牛潭河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占地 33.75 亩。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1.00 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污水处理采用 A/A/O+活性砂过滤工艺，出水消毒工艺采用紫外光消毒，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资江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位于益阳市谢林港镇青山村，总占地面积 60000m ² ，处理规模为垃圾进厂量 800t/d（365d/a）、垃圾入炉量 700t/d（333d/a），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服装小饰品	300t/a

3 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真空泵	1	台	用于对抽取储气罐中的气体提供压力
2	变频空压机	1	台	/
3	储气罐	1	台	储存空气，用于喷漆枪
4	涡轮机	1	台	用于打磨产品
5	喷台	1	台	用于喷漆
6	UV 机	1	台	环保设备
7	不锈钢台面	30	台	用于制造产品

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的年需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	------	----	----	-------	------	----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t/a	300	10	仓库	与苯乙烯、色膏搅拌制作成原料
2	苯乙烯	t/a	5	0.5	仓库	与不饱和聚酯树脂、色膏搅拌制作成原料
3	硅胶	t/a	3	0.1	仓库	加入固化剂制作成模具
4	色膏	t/a	0.05	0.02	仓库	与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搅拌制作成原料
5	固化剂	t/a	0.6	0.1	仓库	作为固化材料加入硅胶和原料当中
6	白面漆	t/a	0.03	0.01	仓库	用于美化产品
7	稀释剂	t/a	0.06	0.01	仓库	稀释白面漆
8	水性油漆	t/a	1	0.1	仓库	用于喷漆

原辅料理化性质：

不饱和聚脂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一般是由不饱和二元酸二元醇或者饱和二元酸不饱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具有酯键和不饱和双键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通常，聚酯化缩聚反应是在 190~220℃ 进行，直至达到预期的酸值（或粘度），在聚酯化缩聚反应结束后，趁热加入一定量的乙烯基单体，配成粘稠的液体，这样的聚合物溶液称之为不饱和聚酯树脂。

苯乙烯：苯乙烯（Styrene）是用苯取代乙烯的一个氢原子形成的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₈H₈，乙烯基的电子与苯环共轭，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中，暴露于空气中逐渐发生聚合及氧化。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公布的致癌物清单初步整理参考，苯乙烯在 2B 类致癌物清单中。

硅胶：硅胶别名：硅酸凝胶，是一种高活性吸附材料，属非晶态物质。硅胶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化学性质稳定，不燃烧。

色膏：色膏是依不同性质之种树脂及使用对象，根据各种性质不同配方提供不同规格这各种色膏，以达到制品美观大方，增加产品附加价值这根本目的。生产之色膏（YG-COLOR）系一种分散性极佳色膏颜料，它是一种颜料利用可塑剂为基础。

固化剂：固化剂又名硬化剂、熟化剂或变定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树脂固化是经过缩合、闭环、加成或催化等化学反应，使

热固性树脂发生不可逆的变化过程，固化是通过添加固化（交联）剂来完成的。固化剂是必不可少的添加物，无论是作粘接剂、涂料、浇注料都需添加固化剂，否则环氧树脂不能固化。固化剂的品种对固化物的力学性能、耐热性、耐水性、耐腐蚀性等都有很大影响。

NC 白面漆（油性漆）：NC 漆是硝基漆单组分，按一定比例加稀释剂混合后可以使用，（具体成分表见表 4-1）。

稀释剂：为了使其便于喷施所加入的进行稀释的惰性物质。

水性油漆：以水为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

5 公用工程

5.1 给水工程

本项目位于桃江县牛潭河工业园内，园内有完备的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可满足生活和消防用水需要。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不提供食宿。每人每天的用水量按 50 L 计，生活用水为 1.5m³/d（450m³/a）。

打磨补充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涡轮机内循环水量为 1m³，涡轮机补充水为 0.3m³/d，90m³/a。

5.2 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雨水渠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进入资江。打磨车间打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资江。

本项目营运期给排水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用水及排水量

用水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单位数	用水量	排放系数	排水量
员工生活用水	50 L/（人·d）	30 人，300 天	1.5 m ³ /d	0.8	1.2m ³ /d

			(450m ³ /a)		(360m ³ /a)
打磨车间补充水	0.3m ³ /d	300 天	0.3m ³ /d (90m ³ /a)	/	/
合计	-		1.8m ³ /d (540m ³ /a)	-	1.2m ³ /d (360m ³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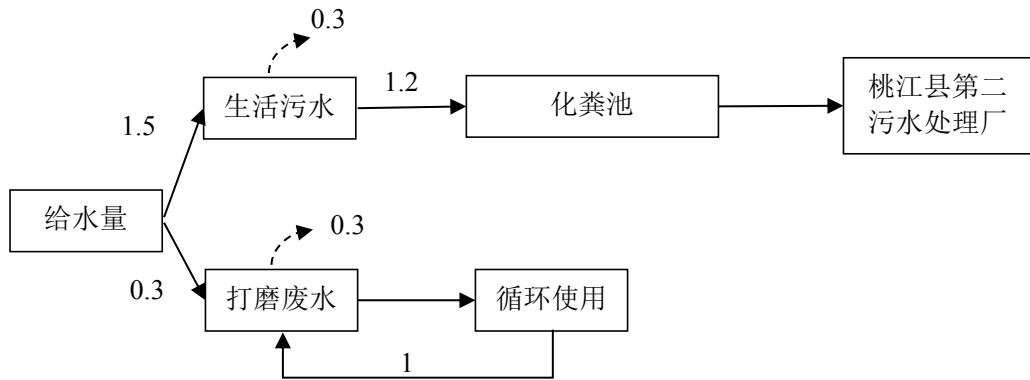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电。

6 劳动定员及班制

根据本建项目设计生产规模需求，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7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厂房主要包括仓库（成品仓库、模具仓库、原辅材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打磨车间、配料车间、喷漆房、办公室等，建筑面积为 1950m²。本项目原辅材料区位于生产区中间，物料输送距离较短，便于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通过对本项目周边情况调查，本项目位于牛潭河工业园周边企业有桃江杰鑫乐器有限公司、桃江县远龙竹制品厂、湖南山坡坡竹木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鼎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本项目周围无食品及敏感企业，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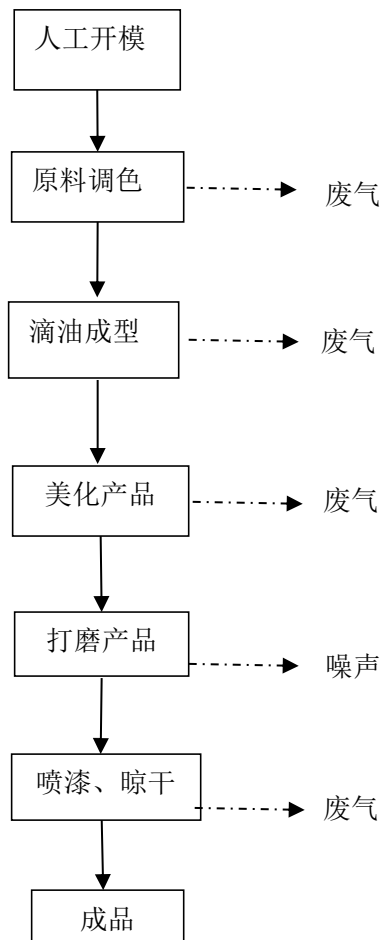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人工开模: 通过人工将硅胶与固化剂搅拌, 等待成型, 制作成模具。

(2) 原料调色: 通过人工将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色膏定量搅拌, 形成有颜色的原料。

(3) 滴油成型: 人工将调色好的原料加入固化剂滴在模具中成型。

(4) 美化产品: 人工使用白面漆在成型好的产品上进行图画。

(5) 打磨产品: 部分产品加入涡轮机中, 加入少量水打磨。

(6) 喷漆: 喷漆、晾干: 在喷漆房内对工件进行喷漆, 喷漆后自然晾干。

(7) 成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的新建厂房，只需进行设备安装，目前项目未开工建设，无原有污染物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常规监测因子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 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19 年度益阳市桃江县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 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3-1。</p>					
	表 3-1 2019 年益阳市桃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7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1.3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3.9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15	160	71.88%	达标	
<p>综上, 根据表 3-1 统计结果可知, 2019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益阳市发布了《益阳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2020-2025)》, 规划范围为益阳市行政区域, 总面积 12144 平方公里。包括市辖 3 县 (桃江、安化、南县), 1 市 (沅江)、3 区 (资阳、赫山、大通湖区) 和国家级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 规划期限从 2020 年到 2025 年。总体目标: 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达标。近期规划到 2023 年,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和特护期浓度显著下降, 且 PM₁₀ 年均浓度实现达标。中期规划到 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低于 35μg/m³, 实现达标, O₃ 污染形势得到有效遏制。规划期间,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步上升。</p>						

1.2 特征污染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湖南盛远包装有限公司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由湖南正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24 日对 G1 (天井村居民点) 监测点进行的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内容如下。

(1) 监测工作内容

表 3-2 大气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G1	天井村居民点	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855m	TVOC

(2) 评价标准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3) 监测结果统计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评价结果
TVOC	浓度范围	0.5×10 ⁻³ L
	标准值 (8 小时均值)	0.60
	超标率 (%)	0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点位 TVOC8 小时均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项目区域地表水为资江, 本次评价引用了益阳市环境监测站于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对资江干流中的桃江县一水厂监测断面和新桥河监测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

(1) 监测工作内容

表 3-4 地表水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编号	水体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W1	资江	桃江县一水厂监测断面 (西南侧 1800 米)	pH、COD _{Cr} 、BOD ₅ 、 氨氮、TP、石油类
W2		新桥河监测断面 (西北侧 7000 米)	

(2) 评价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 监测结果统计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编号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平均值	7.9	7.2	1.6	0.09	0.041	0.01L
	标准	6~9	≤20	≤4	≤1.0	≤0.05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W2	平均值	7.6	12.2	2.2	0.15	0.065	0.01L
	标准	6~9	≤20	≤4	≤1.0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半稼洲村居民	112°7'52.7"	28°33'55.94"	居民	约 1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367m-380m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有机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 1356-2017）表 1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要求。

表 3-6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DB43 1356-2017）表 1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1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标准值	500	300	400	/

3、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类别	昼间	夜间
dB(A)	70	55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4、固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145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只需安装设备和装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很小，因此本评价不开展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调色、滴油成型、美化产品、喷漆所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1 废气源强估算</p> <p>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有机废气。</p> <p><u>(1) 原料调色废气</u></p> <p>本项目原料调色是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色膏定量搅拌，形成有颜色的原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VOCs 和苯乙烯。考虑到不利的因素，环评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一般塑料原料生产过程中在无控制措施时，VOCs 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不饱和聚脂树脂的用量为 300t/a，苯乙烯 0.5t/a，色膏 0.05t/a，则 VOCs 产生量为的 0.105t/a。</p> <p><u>(2) 滴油成型废气</u></p> <p>本年项目滴油成型时将已经调色好的原料，在通过人工滴入模具中。滴入模具的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VOCs。参考同类型报告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东阳市圣金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饰品项目》，滴油成型 VOCs 在生产过程中无控制措施时，VOCs 的排放系数为 0.05kg/t 原料。本项目不饱和聚脂树脂的用量为 300t/a，苯乙烯 0.5t/a，色膏 0.05t/a，则 VOCs 产生量为的 0.015t/a。</p>

(3) 美化产品废气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漆为面漆，采用稀释剂进行稀释，本项目漆类成分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漆类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主要成分	所占比例	备注
1	面漆	0.03t/a	环氧树脂类	45%	固态料
			颜料类	30%	固态料
			二甲苯	10%	挥发料
			苯甲醇	5%	挥发料
			环己酮	5%	挥发料
			乙苯	5%	挥发料
2	稀释剂	0.06t/a	异丁醇	40%	挥发料
			环己酮	15%	挥发料
			丙酮醇	15%	挥发料
			甲苯	10%	挥发料
			二甲苯	20%	挥发料

本项目甲苯、二甲苯含量较小，本项目将甲苯、二甲苯纳入 VOCs 中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美化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漆类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产品名称	用量	固态料	VOCs
面漆	0.03	0.0225	0.0075
稀释剂	0.06	/	0.06
合计	0.09	0.0225	0.0675

本项目油漆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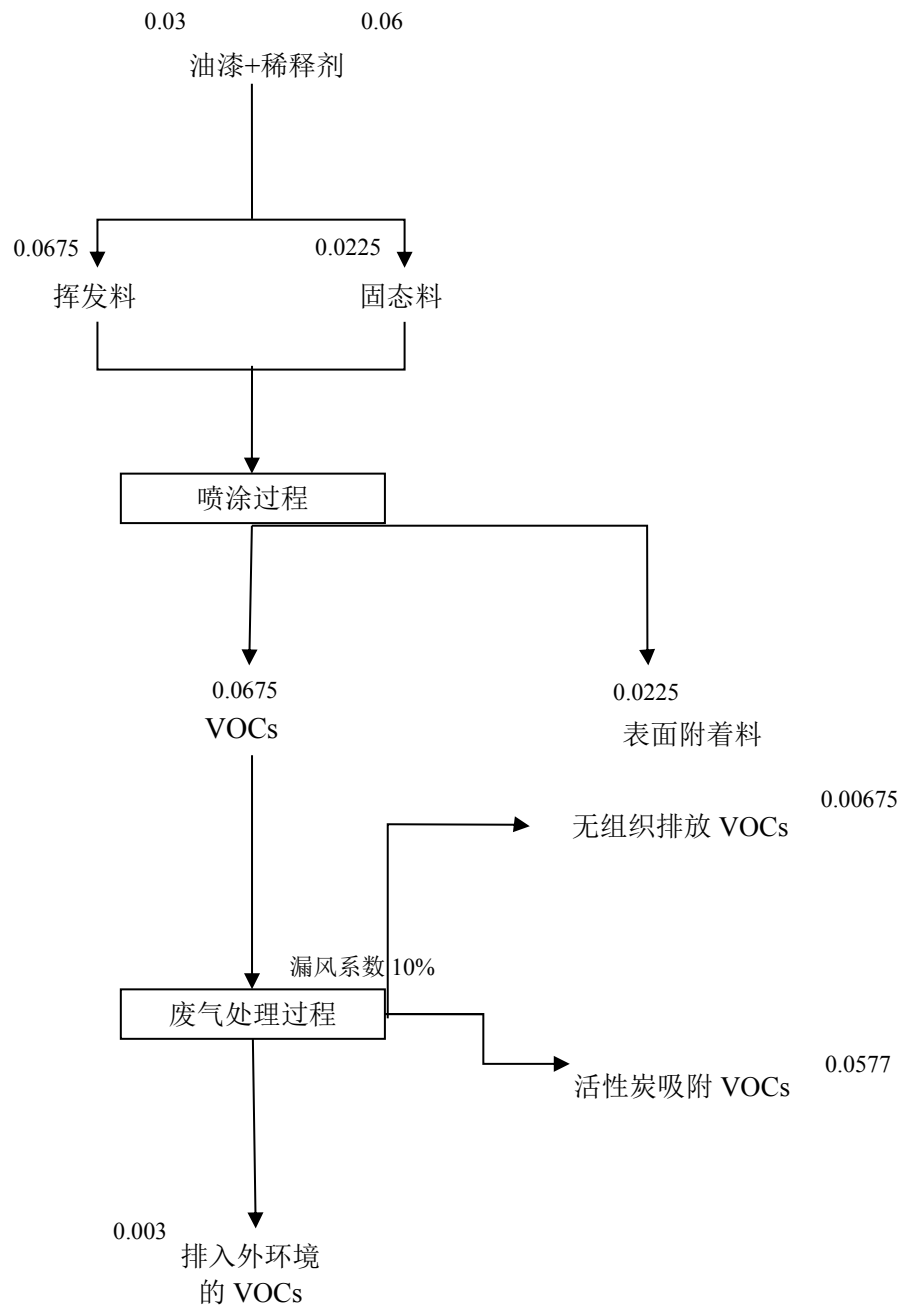


图 4-1 油漆平衡图

根据企业拟设计的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拟采取一台 40000m³/h 的风机对废气进行收集，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根据以上数据计算，项目喷涂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如下表。

表 4-4 美化产品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年产生时数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美化产品	40000	VOCs	0.7	0.028	0.03	0.00125	2400

(4) 喷漆废气

本项目将成品好的产品进行表面喷漆，本项目在厂内西北侧设有一个封闭喷涂房，包括喷涂工序及自然晾干。要求本项目使用环保水性漆，根据水性漆的特性，废气中不含有苯、甲苯、二甲苯即“三苯”等物质，而主要为 VOCs。

本项目水性漆总使用量为 1t/a，其中 VOCs 总含量为 0.15 t，本评价以水性漆中有机溶剂全部挥发的最不利情况计，则 VOCs 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13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 t/a，经处理后的 VOCs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75 t/a。同时，在喷涂过程中，部分漆雾未能附着在部件表面，而是逸散在空气中，按一般喷涂附着率为 50%，其余 50%以漆雾的形式逸散在空气中。本项目水性漆固料含量为 0.5t，则项目漆雾（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 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45t/a。

本环评要求原料调色、滴油成型、美化产品和喷漆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集气风量为 40000³/h，收集原料调色、滴油成型、美化产品和喷漆废气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过滤棉吸附+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实行单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具体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有机废气的污染物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量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制模、调色、滴油、美化、喷漆废气	VOCs	0.3225	0.0145	0.006	3.35	0.03225	0.013
	漆雾	0.5	0.0225	0.208	5.2	0.05	0.021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油烟净化设施失效，造成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6 所示。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频次及持续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有机废气排口 DA001 (一般排口)	VOCs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1 次/a, 1h/次	3.35	0.13	0.3225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 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有机废气排口 (DA001)	一般排口	112.1320°E	28.5556°N	15	0.5	30

(1) 数量合理性

项目设置 1 个有机废气排口。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同一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高度合理性

参考《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排气筒高度要求，涉及表面涂装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

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并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具体高度及距周围建筑物的距离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15m，高度合理。

(3) 气流速度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之 5.3 污染气体的排放之 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16.7m/s，在 15m/s 左右，可以满足要求。

1.5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4-2020)，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4-8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是否可行
涂装	制模、调色、滴油、美化、喷漆废气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般排放口	可行

根据工程分析，制模、调色、滴油、美化、喷漆废气 VOCs 经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t/a、排放浓度为 3.35mg/m³、排放速率为 0.13kg/h；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25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其他车型及表 3 标准。

因此，本环评认为项目废气采用的污染防止措施气是可行的。

1.6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953-2018)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监测项目、频次及点位的选取详见表 4-9。

表4-9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半年

2 废水

2.1 废水排放源强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打磨工序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活用水标准设为 50L/（人·d），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 m³/d（360m³/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 及动植物油，据类比分析，其中 COD：300 mg/L、BOD₅：200 mg/L、SS：200mg/L、NH₃-N：35 mg/L、动植物油：50 mg/L。

(2) 循环打磨水

本项目打磨工序使用打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定期添加，主要用于产品打磨。循环水通过收集进入，循环水量为 300m³/a（1m³/d），由于蒸发等因素存在损耗，系统需补充新水 0.3m³/a（90m³/d），不外排。

根据对项目现场情况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已完善污水管网的配套建设。本评价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经桃江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资江。

2.2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自身削减量及排放量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

类别	项目名称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36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00	35	50
	产生量 t/a	0.108	0.072	0.072	0.013	0.018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255	182	140	33.95	7.5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 t/a	0.092	0.066	0.050	0.012	0.003
--	------------------	-------	-------	-------	-------	-------

2.3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上表，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经厂区管网收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4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项目生活污水可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桃江第二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建设，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A/A/O+活性砂过滤，出水消毒工艺采用紫外光消毒，其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天，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1 万 m³/天，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为 3.72m³/d，桃江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达到 1 万 m³/天，可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各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设备为真空泵、变频空压机、涡轮机等，要求企业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声压级为 55~75dB，此噪声的污染特点是物理性的，在环境中不积累，对人的干扰和对环境的污染是局部性的，当声源停止时噪声立即消失。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	噪声声级 dB (A)	设备数量 (台)	排放特征	治理或防护措施	治理后效果
1	真空泵	75	1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	达标
2	变频空压机	75	1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	达标
4	涡轮机	60	1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	达标

5	风机	75	1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	达标
---	----	----	---	----	----------------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5dB(A)以上。

(2) 废气处理风机设置于厂房楼顶，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配置消音箱，隔声量可达25dB(A)。

(3)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953-2018)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监测项目、频次及点位的选取详见表4-12。

表4-12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年 昼夜各1次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废过滤棉、UV灯管。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人员生活过程会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为30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年生产300天，垃圾量按1kg/(人/d)估算，则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3t/d(即9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活性炭

按照每千克活性炭吸附0.3千克VOCs计算，本项目待吸附的VOCs气体总量为0.9075t/a，则活性炭总用量为3.02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3.025t/a。为保证吸附效率，要求每年更换3次，每次的更换量约1.008t/a次。这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固废的范围，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900-041-0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 废过滤棉

根据参考同类型报告，按照每千克过滤棉吸附 0.5 千克漆雾计算，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编号为 HW12，非特定行业 900-251-12。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 UV 灯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UV 灯管半年换一次，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1/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编号为 HW29，非特定行业 900-023-0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 废包装桶

根据本项目各物料使用量估算，该危废的产生量约为 0.5t/a。危废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0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弃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3.025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HW12 900-251-12	0.5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 UV 灯管	危险固废	HW29 900-023-029	0.01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049	0.5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的贮存、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

(1) 合理设置不渗漏间隔分开的区域，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角或储漏盘；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强化配套设施的配备，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方面，应根据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

(1) 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

(2) 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3)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露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4) 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废水污染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分别能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产生地面漫流，化粪

池进行防渗处理，不会垂直入渗到土壤中。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漏防渗设置。本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 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与评级

表 4-14 全企业涉气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物态	最大总储量(t)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临界量(t)	Q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液态	10	200	0.05
2	苯乙烯	液态	0.5	10	0.05
3	油漆及稀释剂	液态	0.11	200	0.00055
合计					0.10055

本企业全厂涉气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0055$ ， $Q<1$ ，以 Q_0 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属于可燃物质。化学品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但不会对厂界外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项事故的发生。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6.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 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2) 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3) 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 (DA001)	VOCs、漆雾	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隔振、消声、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加强场区绿化。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过滤棉			
		废 UV 灯管			
	废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应遵从园区规定，实施花园式生产车间管理。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桃江想念创意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服装小饰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现状良好，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145t/a	/	0.0145t/a	
	漆雾				0.0225t/a		0.0225t/a	
废水	COD				0.108t/a	/	0.108t/a	
	BOD ₅				0.072t/a	/	0.072t/a	
	SS				0.072t/a	/	0.072t/a	
	氨氮				0.013t/a	/	0.01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9t/a	/	9t/a	
	废活性炭				2.016t/a	/	2.016t/a	
	废过滤棉				0.5t/a	/	0.5t/a	
	废UV灯管				0.01t/a	/	0.01t/a	
	废包装桶				0.5 t/a		0.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